

# 关于加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 相关工作的通知

于胜民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

2021年4月

# 汇报纲要

- 一、通知出台的背景和必要性
- 二、通知的对象和工作范围
- 三、通知部署的工作任务
- 四、对保障措施的相关要求
- 五、进一步的问题与解答

# 一、通知出台的背景和必要性

-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的及时、准确、有效获取是保障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稳定运行的基础，也是我国实施碳排放达峰目标和碳中和愿景的基础工作。
- 自2015年以来，国家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每年组织发电、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航空等八大重点排放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开展了2013-2019年度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为研究制定全国碳市场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实施方案奠定了重要的数据基础，也为进一步建立健全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体系积累了宝贵经验。

# 一、通知出台的背景和必要性（续）

- 国家主管部门一直高度重视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体系建设
  - ✓ 《关于组织开展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的通知》(发改气候〔2014〕63号)提出了开展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相关工作的程序和技术要求。
  - ✓ 《“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国发〔2016〕61号)提出要构建国家、地方、企业三级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报告与核查工作体系；
  - ✓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方案(发电行业)》明确建立碳排放监测、报告与核查制度。
  - ✓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部令 2020年 第 19 号)落实了企业编制和提交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主体责任，同时明确了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核查的职责。
- 根据部令，组织开展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工作思路、管理方式、工作流程等发生了较大变化，为准确掌握发电行业配额分配和清缴履约的相关数据，夯实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扩大行业覆盖范围和完善配额分配方法的数据基础，部办公厅及时印发了《关于加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工作的通知》，用于规范和指导2020及今后各年度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工作。

## 二、通知的对象和工作范围

- 通知的对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 工作范围：发电、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航空等重点排放行业（具体行业子类见通知附件1），2013至2020年任一年温室气体排放量达2.6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综合能源消费量约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简称“重点排放单位”）。
  - ▣其中，发电行业的工作范围应包括《纳入2019-2020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名单》确定的重点排放单位以及2020年新增的重点排放单位。
  - ▣最近连续两年温室气体排放未达到2.6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或因停业、关闭或者其他原因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因而不排放温室气体的，不纳入本通知工作范围。

# 三、通知部署的工作任务

- 通知规定了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放单位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与核查工作的5个具体事项：
  1. 组织行政区域内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4月30日前完成）以及其他行业重点排放单位（9月30日前完成）通过环境信息平台填报2020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数据；
  2. 组织开展对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6月30日前完成）以及其他行业重点排放单位（12月31日前完成）2020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的核查工作，并向气候司报送核查数据汇总表；
  3. 6月30日前向部里报送（并向社会公开）2021年度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同时还需报送新增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的两系统开户申请表和账户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1履约期的配额核定（9月30日前完成）和清缴履约工作（12月31日前完成）；
  5. 加强对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放单位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结果网上公开，对未能按时报告的责令及时报告。

## 四、对保障措施的相关要求

- 1. 加强组织领导
  - ▣ 要求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并建立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切实做好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与核查相关工作。
  - ▣ 部里将对各地方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配额核定和清缴履约等相关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导，对典型问题进行公开。
- 2. 落实工作经费保障
  - ▣ 要求各地方落实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和核查工作所需经费，争取安排财政专项资金，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工作。
- 3. 加强人才队伍和能力建设
  - ▣ 要求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结合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和核查工作的实际需要，加强监督管理队伍、技术支撑队伍和重点排放单位的能力建设。

## 五、进一步的问题与解答

- 问：重点排放单位应按照哪个技术规范开展数据填报？
- 答：
  - ✓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含自备电厂）应按照通知附件2提供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开展数据核算和报告工作。
  - ✓其他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暂仍按以往年度报数的做法，通过原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分行业核算报告指南（发改办气候〔2013〕2526号、〔2014〕2920号和〔2015〕1722号）**、以及**环境信息平台上公布的20个子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补充数据表**开展数据核算和报告工作。



## 五、进一步的问题与解答（续）

- 问：各行业补充数据表相比往年有什么变化？
- 答：首先，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已出台发电设施指南，报告内容和格式模板完全能够起到补充数据表的作用，无需补充数据表。

其他行业补充数据表，根据未来配额分配研究与制定的需要，以及相关行业协会和研究机构的意见，有所修订：

1. 子行业方面，删除了电网，增加了生铁、二氟一氯甲烷、硝酸；
2. 钢铁补充数据表，根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和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的意见，精简为按9个工序（炼焦、烧结、球团、高炉炼铁、转炉炼钢、电炉炼钢、轧钢、石灰、其他辅助）分别填报工序层面的排放信息和生产信息。
3. 对航空公司补充数据表进行了重新设计，表中相关信息指标从机型类别、燃料类型分类、排放因子及排放量计算、大圆周转量、排放强度等，均参考《民用航空飞行活动二氧化碳排放监测、报告和核查管理暂行办法（民航规[2018]3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填报。
4. 其他如水泥、纯碱、造纸等，也略有变化

## 五、进一步的问题与解答（续）

- 问：重点排放单位通过什么途径报告温室气体排放数据？
- 答：为充分利用生态环境系统管理优势，提高全国碳市场数据管理信息化水平，生态环境部气候司已组织评估中心依托“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升级后称为“环境信息平台”）”在企业端开发了“碳排放数据报送系统”，在管理端增加了“碳排放数据管理系统”，从而可以实现各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电子化报送功能。因此，八大行业的重点排放单位都将通过“环境信息平台”线上报送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及相关支撑材料。

## 五、进一步的问题与解答（续）

- 问：重点排放单位完成数据填报的时间有什么要求？
- 答：通知对2020年度发电行业与非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填报工作提出了不同的时间要求。其中
  - ▣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须在2021年4月30日前通过环境信息平台完成2020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情况、有关生产数据及支撑材料的填报。另根据通知附件2《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重点排放单位还应在每个月结束之后的40个自然日内，在环境信息平台上按格式要求填报该月的活动数据、排放因子、生产相关信息和必要的支撑材料，并于2022年3月31日前编制提交2021年度的排放报告。
  - ▣其他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则须在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

## 五、进一步的问题与解答（续）

- 问：有自备电厂的其他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怎么填报数据？
- 答：根据《2019-2020 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实施方案（发电行业）》（国环规气候〔2020〕3 号）以及《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有自备电厂的其他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如果自备电厂达到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纳入门槛，那么自备电厂应单拎出来视同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并按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中的核算方法单独核算填报发电设施温室气体排放量及相关信息（2021年4月30日前完成），除自备电厂外的企业边界部分再按主业在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线上填报。

## 五、进一步的问题与解答（续）

- 问：省级主管部门和技术服务机构应按照哪个技术规范开展核查？
- 答：为进一步规范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活动，部办公厅2021年3月29日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了《**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环办气候函〔2021〕130号），省级主管部门和技术服务机构应遵照该指南组织开展对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核查工作。

## 五、进一步的问题与解答（续）

- 问：省级主管部门完成数据核查报送的时间有什么要求？
- 答：通知对省级主管部门完成2020年度发电行业以及非发电行业数据核查报送工作提出了不同的时间要求。其中
  - ▣为保障全国碳市场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配额分配和履约，通知要求省级生态环境部门须在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发电行业的核查数据报送工作；
  - ▣对其他行业，省级生态环境部门须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核查数据报送工作。

## 五、进一步的问题与解答（续）

- 问： 通知在工作任务中提到的2019-2020年度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的配额核定和清缴履约的文件依据？
- 答：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部令 2020年 第 19号）以及《2019-2020 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实施方案（发电行业）》（国环规气候〔2020〕3号）
  - 配额核定是2019、2020年分别进行；
  - 配额清缴履约是2019-2020年合并进行。

## 五、进一步的问题与解答（续）

- 问：工作中遇到问题可以向哪些渠道咨询反馈？
- 答：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和重点排放单位在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工作中遇到技术问题，可通过国家碳市场帮助平台（[http://114.251.10.23/China\\_ETS\\_Help\\_Desk/](http://114.251.10.23/China_ETS_Help_Desk/)）或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 “在线客服”悬浮窗）咨询反馈。



谢谢大家！